

老王读后感悟(大全9篇)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写一篇心得感悟，记录下来，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感悟，可是却无从下手吗？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感悟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老王读后感悟篇一

《老王》的作者一直给予老王自己认为，他所需要的物品——钱。钱真的是世界上的通行证，钱限制了我们的潜能的挖掘与发挥，所以这世界才会进步如此之缓慢，如爱因斯坦一样伟大的数学家，因为钱是或生活所迫，隐藏在哪个竹林之中当个隐士或普通人，人们口中所念是钱与人所见是钱心中所想，还是钱正如流浪地球中写到也许多年之后，人们生活中并不需要钱了，因为技术和科技大大提升并不需要为食物而烦恼。

能来到这世界上的目的，我至今都未知晓。

《老王》可谓是一篇令我印象深刻的文章啊！

老王读后感悟篇二

老王，一个正直善良的车夫，一个无依无靠的百姓，一个备受嘲讽的穷人。命运的冷酷无情让他失去了明亮的眼睛，却仍未撕碎他朴实诚恳的内心。

杨绛，一个博学多才的学者，一个出身高贵的教授，一个遭受迫害的名人，命运的恶略残忍让她失去了抗争的勇气，却仍未摧残她尊重他人的本性。

命运，让两个人见面，他们看似没有什么交集。但交往中的

每一个言行都透露了老王对杨绛的关心。对于杨绛来说，老王只是一个普通的车夫，她只不过是处于同情和一颗怜悯之心去看待他。殊不知，对于老王来说，被人理解是如此宝贵。

重读《老王》，老王与杨绛的形象跃然纸上。似乎两人的见面是一种天意，想使杨绛有个安慰，或许也是想让老王在乱世中交个他自认为的朋友。两全其美的办法有且只有这一个。

老王，给杨绛家主动代送水，并且价格减半。在钱先生病时，骑车送到了医院，还体贴的为杨先生着想，怕他没有钱。如果说这是对杨绛的一种可怜，但老王自己已经穷的只剩下一辆破板车赖以糊口。啊！这是一种何等付出，不求回报，不记得失。我一直觉得老王很悲惨，这么好的人竟然遭受如此折磨，如此不幸。是纯粹的不走运？还是做了一件恶事遭到了报应？我想都不是，这是命运对他的考验，在逆境中生活，又受到冷嘲热讽，终究会有一个尊重者来到，这个人就是杨绛。

她认为不值得一提的小事物，却是老王积攒多年所换得的。所以，当我在读到杨绛对老王愧怍时，就想到如果一个人挣扎在贫穷的底层，却尽全力的帮我，我也会感到愧怍。

命运，神奇无比。它让两个相同而又不同的人相遇。磨练他们，让他们在乱世中体会到人性的温暖，尊重与平等。这样，当他们再次相遇时，会觉得无比的幸福与温和。因为那里再没有动荡的社会，败落的人们，只有和谐，安详与一片宁静。

老王读后感悟篇三

这个双休日，姜老大让我们读一篇文章——《老王》，这是一篇感人的文章，使我印象深刻，看似无道理，其实隐藏着许多耐人寻味的人生哲理，让我有了很大的感悟。

“我”时常坐老王的三轮，他几乎没有亲人，有一只眼是瞎

的，因为这个，所以乘客不愿乘他的车，但是在“我们”熟悉的当中，他是最老实的，而且他乐于助人。后来老王得了病，“我们”送钱给他，他却坚决不要，千言万语他终于拿了钱可还不大放心。后来他病越来越严重，老王在自己生病的情况下，把新鲜的鸡蛋和香油送给了“我们”，却没有告诉我们病情，也许知道自己将不久于人世，所以要在生活的最后时刻来感谢曾经一直关心和照顾他的人吧。

记得其中有一句“我记不清是十个还是二十个，因为在我记忆里多得数不完”，其实不是鸡蛋数不完，而是因为老王沉甸甸的情谊数不清哪！

文章不仅是为了表现出老王的无私和善良，其实真正要体现出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啊！

老王读后感悟篇四

老王，贫穷。他仅靠一辆破旧的三轮车为生，住在塌败的小屋里，没有什么亲人，有一只眼睛是“田螺眼”，另一只还有夜盲症。生病了，花钱不知吃了什么药，总不见好。老王，真是一个不幸者。

老王，善良。老王送的冰比他前任大一倍，冰价相等，“他没有看透我们是好欺负的主顾，大概压根没有想到这点”，他送默存去医院却不肯收钱，他欣然在三轮平板的周围装上半寸高的边缘，好像有了这边缘，乘客就围住了不会掉落，在弥留之际，把好香油和大鸡蛋慷慨送给了杨绛（）。这样的人少有了。

每当读到老王给“我”送鸡蛋和香油这儿，我的心都为之震撼。老王“直僵僵地镶嵌在门框里”，“两只眼上都借着一层翳”，“简直像从棺材里倒出来的”“骷髅上绷着一层枯黄的干皮，打上一棍就会散成一堆白骨”。岁月的年轮和病魔的缠绕让不幸者的不幸表面化，显得更加不幸，让“我”感到害怕，感到“不安”，感到“愧怍”。生活非常拮据且病重的老王，却

能慷慨地送给别人好香油和大鸡蛋, 这些应该是他自己没有吃过或是舍不得吃的, 即使他现在生病了. 老王真是一个好人。

读了《老王》, 读到了他的不幸, 更读到了他的善良与朴实, 再贫困也阻碍不了他的热心肠, 现在这样的人真的不多了, 当读到了老王, 又给心上增添了一丝暖意, 一丝感动, 让我们也多为不幸者多做些什么吧。

老王读后感悟篇五

钟声, 是钟声! 是北京协和医院的钟吗? 杨绛想。可协和医院怎么会有钟声呢? 她想再向床边看护的人们看一眼, 却已不能了。她感到自己像是飞起来, 不知从何而来的曼妙音乐化作天使, 带着灿烂的笑容殷勤地围了过来。她眼前的景象模糊了起来, 逐渐消失不见, 只剩一片纯净的白。假如老王还活着, 他回来看我吗? 不知为什么, 杨绛想到。

当白光散去, 她惊奇地发现, 她“站”在水上。这就是死后的世界吗? 她心想。眼前的世界是一片一望无际的湖面, 湖是那么平静, 没有一丝涟漪; 就那么清澈, 倒更像是一面明镜。这面明镜反射着同样蓝的单纯的天, 甚至使人分不清哪里是湖, 哪里是云。

她用脚轻轻触碰湖面, 湖水顿时以她的脚尖为中心, 荡开了水波, 向四周广阔的湖面散开, 形成一个个同心圆。水波向天际散去, 而一朵白云像是应了召唤, 自天际飞来, 并在杨绛身前停下。白云下坐着一个青年, 笑着看向她, 像是在说: “你还认得我吗?” 在青年的眉宇间, 杨绛感到了一种熟悉的气息, 她一下想起来这位故人——这个蹬三轮的老王。

曾经单纯的世界一下复杂了。那个直僵僵的老王、那个滞笨的老王, 那个濒死的老王似乎一下子又附在了眼前的青年身上。而那破败的三轮, 又似乎与那朵洁白的白云形成了重影。此时此刻, 纯正的天透出了恐惧的黑, 紧张的紫, 变得波诡

云谲；平静的湖面翻起巨浪，卷起漩涡。杨绛与老王就在湖与天之间对望着。

老王说话了：“钱先生和钱小姐都向前去了。他们是有大学识的人，耐不住虚度光阴的寂寞。定要有人等您啊！我也没什么宏图大志，就在此等您是了，算我对您的一份报答吧！”

说着，他伸出手，像是要扶杨绛到云上来。

出于人最本能的恐惧，望着老王像僵尸一样可怖的重影，她向后退了半步；接着，出于人性善的一面，出于对老王的愧怍，出于对老王的感激，她迈上了一步。当她的指尖与他的指尖相触，一切波诡云谲，一切巨浪与重影都在顷刻消散，世界重归美好单纯。

这就是人性中善的力量。它总能冲破一切黑暗，拨云见日，给秉持它的人以光明。

老王读后感悟篇六

缓缓地合上杨绛先生的《老王》这篇文章，望着远方阴暗的天空，我心中感慨万分。

老王，一个社会底层的卑微人物，一个不幸的人：自己没有亲人、只能住在破败的屋里。家，没有。自己唯一的希望就寄托在一辆破烂的三轮车上。可惜，因为他一只眼瞎了，另一只也有病，连别人都不愿坐他的车，甚至诽谤他。生活贫困潦倒。

即使这样，也不能影响他人性的光辉，生活没有让他屈服，他没有一辈子做生活的奴隶。反而帮杨绛家送冰，送作者丈夫去医院又不肯收钱，逝世前一天，也靠着仅有的一点意志拖着重病的身子向杨绛表示谢意，最后才安然离世。

老王尽管命运坎坷，却不忘关心他人，其它车夫的那些恶习他都没染上，或者根本没想到。在本站文中，钱，成为一面镜子，照出了老王不慕钱财、忠厚老实、知恩图报的优秀品质。这些品质像金子般闪耀在他的身上，成为老王的财富。是任何人不可劫掠的。

老王只是一个平凡的人，然而正是这种平凡才让我们觉得真实，倍感不凡。他一生充满了苦难，然而，他用自己的双手，活出了人生的尊严，赢得了杨绛一家的尊重。平淡而不平庸，平凡而能平静。“善良的心地，就是黄金。”老王的品质如金子般地发光发亮，照亮了作者的人生，也照亮了我们的人生。

老王读后感悟篇七

从课文写《老王》的生活片断可以看出，老王穷苦卑微却纯朴善良。他靠一辆破旧的三轮车活命。文革期间载客的三轮车被取缔，他的生计就更加窘迫，只能凑合着打发日子。他打了一辈子光棍，孤苦伶仃。住在荒僻的小胡同里，小屋破破烂烂的，他的眼睛又不好，一生凄凉艰难，是一个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不幸者。但是老王心好，老实厚道，有良心，关心人。他需要钱，可是做生意从不多收一分钱，而且非常讲感情，讲仁义，常愿意尽义务，或者少收钱，是一个精神上没有受到任何污染的极其纯朴的好人。

作者对老王这样的不幸者不是冷漠、蔑视而是本着平等观念和人道主义精神去关心、爱护他。知道老王有夜盲症，就送给他大瓶鱼肝油。老王的善良也有许多表现：愿意给我们带送冰决，车费减半；送钱先生看病，不要钱，拿了钱还不大放心，担心人家看病钱不够。老王的善良更表现在，受了人家的好处，总也不忘，觉得欠了人情，去世前一天还硬撑着拿了香油、鸡蛋上门感谢。

老王在生命最后的日子，身子僵直，样子非常怕人，作者

心里只有同情和悲酸。老王死了好几年了，作者每每想起来还感觉有愧于这个不幸者，总觉得在他生前，对他关爱不够。所有这些，都是人道主义精神，正是公民道德建设所提倡的。

老王读后感悟篇八

星期五下午我在大操场听感恩的心后的故事你们，像知道吗？我猜你们想知道。我来跟你们说吧！

从前我们的宝岛有一对公公。婆婆重男轻女一天他们的媳妇怀孕了已经五个月的时候他们带他们的媳妇去医院去检查发现是一个女孩于是他们对他们的媳妇说你生的是一个怪胎得打掉。一天她去医院医生对她说：“你怀的是女孩。”她回家请求公公。婆婆让他生下来这个孩子。她求了很久公公。婆婆才答应她让她生下这个孩子。孩子生下来了。孩子三岁了。还不会叫妈妈。去医院检查这孩子是一个哑巴。公公。婆婆离开了这对夫妇，一天她的父亲开车出来车祸死了。只有她和她的女孩。他妈妈早出晚回，每次回家都带回一块年糕，年糕对于一个穷人家已经是最大的享受了。女孩就这样读完了小学。初中。大学就在女孩读完大学的时候已经可以找一份工作了。

中午她已经煮好了饭菜等着妈妈回来，已经到了晚上下起了大雨，天渐渐的亮了，可是雨还没停，已经到了中午妈妈还没回来，她不放心妈妈于是出去找妈妈，她走几步摔一跤，到了一个地方有一个身影倒在地上，这就是她的妈妈，妈妈手里抓着年糕和一个纸。一个音乐家走过写下来这首歌给了她为纪念她的妈妈这就是《感恩的心》的背后的故事！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老王读后感悟篇九

整体外观是优雅，有力，速度快。法老王猎犬是一种中型犬，血统高贵，轮廓鲜明，线条优美。动作非常平稳、迅速、舒展、轻松，表情警惕。它出色的捕猎技巧以及与人之间的默契关系，是我们如今了解和研究犬类历史不可多得的财富与瑰宝。警惕而活跃，非常忠实而敏锐的优秀猎犬，视觉和嗅觉都很好。

目录简介外观性格特征用途变化收缩展开简介

历史起源

法老王猎犬是最古老的犬种之一，一般认为源自埃及。早在四千年前，在古埃及画像中就出现了样貌极其类似的犬种，而在古埃及的文献，甚至象形文字中，也可找到它们的踪迹。它们一度是历代古埃及王的宠儿。公元前十四世纪的. 埃及国王图腾哈门[tutankhamen]偏爱一头法老王猎犬，甚至狗死以后，他命令将爱犬以上等的亚麻布包裹，搽上香膏等放进棺木里，好让它在神的面前取得荣耀。可以想像法老王猎犬当时尊贵的地位。其后法老王猎犬被腓尼基商人带到马耳他岛，虽然经过二千多年的繁殖和演变，现今这犬种仍保留其原始种性和埃及祖先的样貌。在马耳他，法老王猎犬成为猎兔的能手，因此它们又被称为猎兔犬。一九七九年，马耳他政府更宣告这犬种成为国犬，并发行刻有其肖像的银币作纪念。一九六八年被引进到英国，一九八三年美国样狗人俱乐部[akc]正式予以承认。法老王猎犬的一大特色，莫过于一双漂亮的琥珀色眼睛，当它们开心或兴奋的时候，鼻子和耳朵

会转为深玫瑰色，怪不得在古埃及时代的一封信中，对它们有这样的形容：它们脸上泛起红光，犹如神一样。凭着本身的高速、机警的头脑、敏捷的身手，加上锐敏的眼力和嗅觉，法老王猎犬是出色狩猎能手。

性情

优雅的外表和无穷的动力在这犬种身上表露无遗。它们：聪明，友善亲切，感情丰富，顽皮且警惕而活跃，非常忠实而敏锐，视觉和嗅觉都很好，是一种十分优秀的猎犬。尤其喜爱小孩子。它们喜欢漫游嬉戏，渴望得到人类的注意。

外观

整体外观是优雅，有力，敏捷快速。法老王猎犬血统高贵，轮廓鲜明，线条优美。动作非常平稳、迅速、舒展、轻松，表情警惕。眼睛琥珀色，与被毛颜色相称，卵形，位置略深，眼神锐利而聪明。耳朵位置为中等高度，警惕时，耳朵直立，但非常灵活，耳根部宽，耳朵大而细腻。脑袋较长，倾斜，且轮廓分明。前脸的长度略大于脑袋，脑袋的轮廓与口部平行，头部呈钝楔形。头部保持高高昂起的姿势，步幅相当大，而没有任何吃力的迹象。鼻镜肉色，与被毛颜色相称，没有其他颜色。颈部比较长，倾斜，肌肉发达，轻微地圆拱，使头部高高昂起。喉咙线条整洁。背线差不多是笔直的。肩胛长而向后倾斜，结实。肘部角度恰当。身躯柔韧，胸深差不多达到肘部。肋骨支撑良好。从臀部处到尾根处略微倾斜。尾巴适度上提。尾巴位置适中，根部相当粗，尖端细，象鞭子一样，休息时下垂，延伸到飞节处。运动时，尾巴举起且弯曲。尾巴不能夹在两腿中间。关节发达且稳固，既不向内弯，也不向外翻。前腿直而彼此平行，骨结实。足爪既不是猫足、也不是兔足，但很结实；脚垫厚实。后躯结实而肌肉发达。后肢彼此平行。膝关节适度后掠，第二节大腿清晰。足爪与前肢相同。步态舒展、流畅；腿和足爪在与身体行进方相同方向的直线上运动。被毛短而有光泽，从细腻而紧贴

身体到略显粗糙都可以，没有饰毛。颜色从鲜艳的褐色到栗色，白色斑纹一般出现在如下位置：尾巴尖（十分理想）、胸前（称为“星斑”）、白色足爪、脸部中间出现白筋。其他白色斑纹被认为不受欢迎。在颈部背面、肩部、背部或身体两侧的部分区域有纯白色斑块，则被认为是缺陷。

性格特征用途变化